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修正历程及罪名适用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FA
XIUZHENG LICHENG JI ZUIMING SHIYONG

张三保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修正历程及罪名适用



张三保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历程及罪名适用/张三保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3.8

ISBN 978 - 7 - 5102 - 0897 - 3

I . ①中… II . ①张… III . ①刑法 - 罪名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03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历程及罪名适用

张三保 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5.125 印张

字 数：137 千字

版 次：2013 年 8 月第一版 201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897 - 3

定 价：14.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说明

本书刑法条文系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历次刑法修正案即 19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等整理。

本书刑法条文批注罪名系根据 1997 年 12 月 16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2002 年 3 月 26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3 年 8 月 21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2007 年 11 月 6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2009 年 10 月 16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

充规定(五)》整理。

本书仅供个人学习参考，如有差错疏漏，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3月

体例说明

一、1997 年修订的《刑法》中未经修正的条文、修正后的现行有效条文未作特别标记；

二、1997 年修订的《刑法》中已被修正的条文，以及在修正后又被修正的条文均标注在方框内，其中原 1997 年《刑法》条文用斜体加下画线标示，经修正后又被修正的条文则用字符边框加字符底纹标示；

三、刑法条文后所附的修正说明对八个刑法修正案分别简称为 1999.12.25 修正案、2001.08.31 修正案二、2001.12.29 修正案三、2002.12.28 修正案四、2005.02.28 修正案五、2006.06.29 修正案六、2009.02.28 修正案七、2011.05.01 修正案八；

四、罪名批注中对关于罪名的六个司法解释分别简称为 1997.12.16 高法罪名规定，2002.03.26 高法、高检罪名补充规定，2003.08.21 高法、高检罪名补充规定（二），2007.11.06 高法、高检罪名补充规定（三），2009.10.16 高法、高检罪名补充规定（四），2011.05.01 高法、高检罪名补充规定（五）。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犯 罪	(2)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2)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4)
第三节 共同犯罪	(5)
第四节 单位犯罪	(5)
第三章 刑 罚	(6)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6)
第二节 管 制	(7)
第三节 拘 役	(7)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8)
第五节 死 刑	(8)
第六节 罚 金	(9)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9)
第八节 没收财产	(10)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1)
第一节 量 刑	(11)
第二节 累 犯	(11)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2)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3)
第五节 缓 刑	(13)

第六节 减 刑	(15)
第七节 假 释	(16)
第八节 时 效	(18)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8)
第二编 分 则	(21)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1)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4)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2)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2)
第二节 走私罪	(37)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41)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48)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66)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71)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76)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78)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3)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92)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96)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96)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106)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08)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110)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13)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15)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20)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24)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25)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27)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131)
第九章 涉职罪	(136)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43)
附 则	(149)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

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七条之一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该部分新增，见2011.05.01修正案八第一条）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三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管制；
- (二) 拘役；
- (三) 有期徒刑；
- (四) 无期徒刑；
- (五) 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罚金；
- (二) 剥夺政治权利；
- (三) 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 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该款新增，见2011.05.01修正案八第二条第一款）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执行。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该款序号改为第三款并修改，见2011.05.01修正案八第二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该款新增，见2011.05.01修正案八第二条第三款）

第三十九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四）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五）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四十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四十一条 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四十三条 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第四十四条 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六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五节 死 刑

第四十八条 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第四十九条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该款新增，见2011.05.01修正案八第三条）

第五十条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